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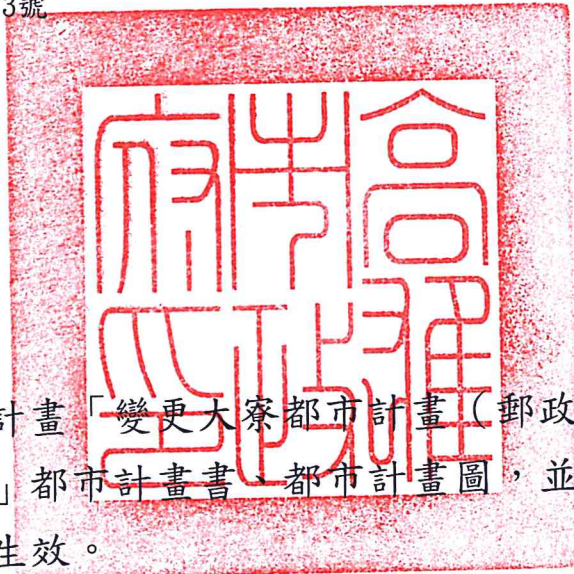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1260903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書、都市計畫圖，並自民國107年4月20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7年3月22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018507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

(一)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大寮區公所公告欄。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發布實施」→點選本計畫案名。

二、公告圖說：比例尺三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1份。

市長 陳菊